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1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蘇榮慶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陳佳德、力佳綠能生技有限公司間
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執票人不於第130條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，或不於拒
絕付款日或其後5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對於發票人以
外之前手，喪失追索權。經查，本件所請求票據號碼RT0000
000、RT00000000號之支票，聲請人未於上開期限內為付款之
提示，故請釋明為何得對背書人即相對人陳佳德行使追索
權。

二、請陳明是否更正本案聲請狀所載之利息起息日為「民國113
年8月23日」。（經查，本案聲請狀所附之釋明文件即退票
理由單所載之退票日均為民國113年8月23日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